

秀山县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钟灵镇总体规划（2012—2030）

秀山县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钟灵镇人民政府

北京世纪千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

一、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十章 规划实施.....	18
第二章 镇域人口与城镇化水平预测.....	2	附表：城镇建设用地平衡表.....	19
第三章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2		
第四章 镇域交通规划.....	3		
第五章 镇域产业规划.....	4		
第六章 镇域旅游发展规划.....	4		
第七章 镇域空间管制规划.....	5		
第八章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	6		
第九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8		
第十章 镇区人口与用地规模.....	9		
第十一章 镇区发展目标与城镇性质.....	10		
第十二章 镇区发展目标与城镇性质.....	10		
第十三章 用地布局.....	11		
第十四章 综合交通发展规划.....	12		
第十五章 绿地与景观系统规划.....	12		
第十六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3		
第十七章 综合防灾规划.....	15		
第十八章 环境保护规划.....	16		
第十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1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背景

为了进一步指导钟灵镇在镇区建设，促进钟灵镇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加速城镇化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特编制《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钟灵镇总体规划（2012—2030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原则

- 1、贯彻《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及《秀山县城镇体系规划》的发展战略；
- 2、坚持环境保护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和“三效益”并重的原则；
- 3、坚持整体、长远、经济的原则，把镇区和各村庄的规划建设作为完整的系统进行规划；
- 4、立足近期、着眼远期，抓好近期建设，为远期发展打好基础；
- 5、充分利用当地资源，集约用地，节约用地。切实保护耕地，保证镇域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

第三条 规划指导思想

1、依托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建立适合的、具有持续发展潜力的产业结构体系；塑造特色品牌小城镇，从城乡统筹发展角度建立有机、和谐的中心镇区（小城镇）--中心村—基层村三级城镇体系。

2、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坚持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政策，解决钟

灵镇产业发展、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建设与利用，镇域发展中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

3、坚持以人为本，以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为中心，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条件；加强全镇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努力改善城镇生态环境质量。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
- 3、《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年）》
- 4、《重庆市中心镇商业设施建设规范（试行）》
- 5、《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09）》
- 6、《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
- 7、《秀山县城镇体系规划（2001年—2020年）》
- 8、《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心镇建设的意见》
- 9、《钟灵镇经济和社会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计划（初稿）》
- 10、《秀山委发〔2009〕32号文件》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11年—2015年；

中期：2016年—2020年；

远期：2021年-2030年。

第六条 强制性内容

文中带“下划线”为强制性内容。

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城市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七条 规划范围

本次总体规划范围包括二个部分，即镇域规划范围和镇区范围，其中：

镇域规划区范围：为钟灵镇行政管辖范围，辖 11 个行政村，总面积 157.68 平方公里。

镇区范围：本次镇区规划规划面积约为 94.12 公顷，即 0.94K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87.46 公顷，即 0.87Km²。

第二章 镇域人口与城镇化水平预测

第八条 镇域人口与城镇化水平预测

2015 年城镇化率为非农人口（5000）/总人口（24100）=21.00%。

2020 年城镇化率为非农人口（6800）/总人口（25700）=26.46%。

2030 年城镇化率为非农人口（10000）/总人口（28400）=35.21%。

综上，钟灵镇至 2030 年，总人口控制在 2.84 万人以内，城镇人口控制在 1 万人以内，城镇化率为 35.21%。

年份	2015 年			2020 年			2030 年		
类型	镇域人口	镇区人口	城镇化率	镇域人口	镇区人口	城镇化率	镇域人口	镇区人口	城镇化率
结果	2.41 万人	0.5 万人	21.00%	2.57 万人	0.68 万人	26.46%	2.84 万人	1 万人	35.21%

第三章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第九条 农村建设用地指标确定

规划农村人均建设用地控制为 80 平方米/人。

居住用地：按所在村庄建设用地中的比重不低于 55% 布置。

公共建筑用地：主要公共建筑集中布置，基层村主要公建一般和村委会一同建设。

公用工程设施用地：应集中建设公用工程设施。

第十条 迁村并点规划

1、“迁村并点”原则

（1）要因地制宜，要有利于改善农民的生活，生产条件，要保证农村社会的稳定，保证农村经济的有序发展。

（2）要把“迁村并点”与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结合起来，“迁村并点”要有利于农业的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3）“迁村并点”应利于农村的建设和发展，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

（4）应该坚持规划在先、政策在先、认识在先。坚持措施到位、组织到位、资金到位的原则。

2、“迁村并点”对象

“迁村并点”的主要对象是：居住条件和自然条件差，经过努力也很难改变现状的自然村落；居民点分散、偏僻、规模小的自然村落，不便于建设基本基础设施的自然村落。

3、“迁村并点”措施

（1）要统一认识，调动镇有关部门、村社干部和农民三方的积极性。

（2）制定切实可行的相关政策

（3）“迁村并点”选址

集中居民点的选址，应结合村镇建设用地选址考虑，尽可能结合聚居点，应向离镇区较近处、生产作业区中心、条件较好的硬化道路沿线集中，并与林地界线、农田界线相协调；选取水源充足、水质良好、便于排水、通风向阳、地质条件适宜、地形平缓的地段；并避开山洪、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影响地段。

（4）对人口集中、规模相对较大、位置较好的居民点，要配套建设幼儿园、托儿所、卫生室、小卖部、文化活动室等设施，加强道路建设，逐步配齐水、电、气、通讯、闭路电视等基础设施，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和环境水平。

（5）“迁村并点”工作应当紧密结合非农布局集中化、农业布局基地化进行。通过典型示范，逐步推进，以线串点，以点带面，建立一点，启动一面，带动一片，沟通城乡，引导农民逐步向居民点集中。

4、村庄布局规划

村庄建设用地布局采用集中与分散布局两种形式，农村按人口数的60%左右聚居。保留现状80人以上的居民点，原则上每一个村只设一至两个集中居民点。

第四章 镇域交通规划

第十一条 规划原则

1、协调与引导原则：结合镇域产业规划，在镇域范围内形成快捷、方便的道路系统，明确功能，提高路面等级。

2、点面结合原则：结合钟灵镇作为秀山县南部交通枢纽特点，以镇区为全镇的交通枢纽，并与周边镇保持较好的衔接。

3、主辅衔接原则：以平中公路为交通主轴，联系镇域各村。

第十二条 交通规划

（1）主要联系道路

- 平中公路：镇域内的主要交通干道。
- 邓钟公路：起于钟灵镇，在邓阳村接至319国道，通往县城。
- 梅钟公路：主要联系钟灵镇与梅江镇。
- 大塘矿山公路：在中溪村内起于平中公路，经大塘村通往隘口镇。
- 新笔矿山公路：在新厂村内平中公路，通往石门锰矿厂。

（2）次要联系道路

进一步完善各主要村镇之间的联系通道的建设，以及镇区与村、各村之间以及村内的道路网，形成网络状的路网格局。

第五章 镇域产业规划

第十三条 第一产业

1、产业选择

钟灵镇域基础产业主要有金银花、白术、茶叶等产业。

2、规划布局

钟灵镇第一产业布局为：

村镇名称	主要产业
马路村	综合服务
新厂村	金银花、茶叶
石门村	矿业、生态旅游
旺龙村	茶叶、金银花
凯堡村	茶叶、生态旅游
红砂村	生态旅游
云隘村	金银花、红豆杉
凯贺村	茶业、金银花
中溪村	银杏种植业
秀田村	生态旅游、乡村旅游
大塘村	生态旅游、乡村旅游

第十四条 第二产业

1、产业选择

钟灵镇在第二产业发展上具有基础优势和优势，主要以农产品加工业和副食品加工业为主。

2、产业规划

各类工业企业必须无污染，严格禁止污染企业落户。

第十五条 第三产业

1、生态旅游

详见第六章镇域旅游发展规划。

2、商贸流通与市场建设

具体规划为完善现有的1个农贸市场，新建3个专业交易市场，即农贸市场、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旅游业交易市场，构建“一综三专”商贸流通网络。

第六章 镇域旅游发展规划

第十六条 指导思想

充分发挥钟灵镇的旅游资源优势，以“生态旅游——生态产业——生态经济——生态钟灵”为目标，坚持“大旅游”发展战略，把钟灵建设成为环境优美、旅游产品多样的旅游中心，把以生态和乡村特色为主的旅游业培育成为钟灵镇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第十七条 规划原则

（1）坚持旅游业适度超前原则；（2）坚持大旅游原则；（3）坚持“两个转变”的原则；（4）坚持可持续发展的原则；（5）坚持有序和区域共同发展原则。

第十八条 发展目标

到 2030 年钟灵镇建成较为完备的旅游服务体系，旅游总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35%左右，在秀山县达到高等水平。实现从一般性旅游城市向区域性旅游中心城市转移，其旅游业主要经济指标在秀山县位于前列，旅游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并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为此，钟灵镇旅游业要达到内外交通安全、便捷、舒适，经营管理水平先进，具有区域旅游特色，配套设施齐全，综合环境优良，最终形成相关行业联动发展的大旅游格局。

第十九条 旅游资源开发与布局规划

依托境内金银花、茶叶特色产业和原生态森林资源优势，建立特色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区、梅江河上游水源保护区、太阳山自然保护区，珍稀植物保护游览园、秀田土家生态园、凯堡生态村，构建“四区两园一村”的生态旅游发展框架。

第七章 镇域空间管制规划

第二十条 管制分区原则

生态原则、经济原则、功能原则、管理原则。

第二十一条 管制分区

将钟灵镇域划分为适宜建设区、控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

适宜建设区：包括各级村庄和镇区建设用地，城镇建设区域和村庄建设区域，是人口和产业较集聚的地区。适宜建设区内应按照重庆市和秀山县城乡规划管理要求进行开发控制，应集约用地，注意环境治理和生态复建，充实基础设施，加快各类产业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承接优化建设区域的产业转移，承接限制建设区域和禁止建设区域的人口转移，逐步成为支撑镇域经济发展和人口集聚的重要载体。

控制建设区：主要分布于地质灾害中、低易发区，城市规划区除规划建设用地以外其他区域，是适宜建设区和禁建区之间的缓冲区。控建区以农业产业发展为主，同时也是镇区和村庄的远景拓展区域。要坚持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点状发展，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特色产业，加强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逐步成为区域性的重要生态功能区。

禁止建设区：对镇域自然、社会环境具有决定性影响的区域，周边林地等大型生态实体，以及主要河流水库岸线以外 10 米内区域。禁建区内应大力推进基本农田保护，以及生态林保护和复建，严格禁止破坏区内生态环境的建设和开发行为。要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行强制性保护，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严禁不

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

第八章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

第二十二条 镇域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需求预测

钟灵镇区：人均用水量标准按 200~400 升/人·日确定；

农村地区：大中型村庄人畜综合生活用水标准为 200~300 升/人·日，散居农村居民人畜平均综合生活用水标准为 200 升/人·日；农村耕地灌溉用水标准为：水田 200 立方米/亩·年、水浇田 250 立方米/亩·年、旱地 60 立方米/亩·年、菜地 60 立方米/亩·年、园地 60 立方米/亩·年。

生态用水标准：林地灌溉用水 60 立方米/亩·年。

2、供水工程规划

（1）水源工程规划

对集中式供水水源保护区实行切实保护。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应予严格保护，不得安排有污染的工业项目，且不得增加污水排放口，禁止建设导致水源污染的任何设施，禁止设置有毒有害物品仓库；集中水产、禽畜饲养基地选址应避开水源保护区；加强水源保护区的植被建设；加强水源地岸坡的生态建设，在水库岸坡种植草木植被，吸收污染物质的同时，达到涵养水源、防止水土流失；加强库底清淤，在减少水源地内污染的同时增大水库的调蓄能力；对镇域内河道进行综合整治，切实保护钟灵水库水环境。

（2）灌溉工程规划

以灌区渠系配套防渗和农村水利灌溉网络建设为重点，建设好钟灵镇水利灌溉体系，大力推行节水灌溉，在水源缺乏地区大规模建设微型水利工程，利用再生水进农田灌溉，增加可用水量。

（3）供水系统规划

切实解决农村饮水水质不安全问题，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建设饮水工程，提高供水质量，保证饮水安全。新建、扩建、改建提水工程，建设微型水利设施若干。在农村供水水源的选择上注重科学性、可行性，水源的选择以地表水为主，适当选用地下水，蓄、引、提相结合。加快镇村自来水站的建设和标准化改造，加快实施一批标准化小型水站、简易供水站及其附属构筑设施的新建、扩建、改造工程。受地理条件限制无法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的农村居民点，根据村庄、居民点布局因地制宜联合或单独建设供水点。至 2030 年底完成乡镇政府驻地的集中饮水工程建设，并辐射就近的村落；以旅游为主导产业的村落应建设集中供水设施，其供水规模为规划聚居点常住人口所需水量的 150~200%。

第二十三条 镇域排水工程规划

为保护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农村居民点以雨污分流制为主，尤其在生态保护区、取地下水源地地区等必须采用雨污分流制。

第二十四条 镇域供电工程规划

1、负荷预测

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1999），2030年城镇人口按人均综合用电指标2000千瓦时/（人·年）计算，最大负荷利用小时数4000时/年；农村人口按人均综合用电指标1000千瓦时/（人·年）计算，最大负荷年利用小时数3500时/年；总用电负荷为3万千瓦。

2、供电工程规划

以钟灵水库坝后电站为支撑，以10千伏供电线路为骨架形成较为完善的供电网络。城镇建成区范围外村镇的电网建设依托城市电网发展规划，由所在镇区的10千伏变电所输出10千伏电力先低压配电。各电压等级供电半径在规定的范围之内。

第二十五条 镇域通信工程规划

1、需求量预测

2015年钟灵镇固定电话需求量按35部/百人的预测，市话总需求量为3.15万门，电话装机总容量为3.2~3.5万门；2030年钟灵镇固定电话需求量按40部/百人的预测，市话总需求量为3.6万门，电话装机总容量为3.8~4.0万门。

2015年钟灵镇移动电话需求量按40部/百人的预测，总需求量为3.6万部；2030年钟灵镇移动电话需求量按50部/百人的预测，总需求量为4.5万部。

2、规划措施

（1）电信局、所规划

规划建设一座钟灵镇电信端局，交换容量为4万门。

（2）网络规划

完善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互联网三大通信系统建设，提高通信可靠性。

镇区电信线路，按照街道景观要求，应采取逐步下地，在各种通信线路建设过程中宜采用综合管道的建设模式。其它地区及村级原则上架空敷设。

（3）农村电信网络规划

进一步推进农村光纤网络建设，提升光纤网络覆盖率，完善农村农业、农民服务应用系统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农业产业化，缩小“数字鸿沟”。加快农业专业服务网建设，完善信息服务体系，使之成为农民发布产品信息，获取产供销信息、农业科技信息、生产信息的统一平台。

（4）邮政工程

加强政支局、所建设、坚持邮政事业信息化和邮政服务多样化的发展方向；加紧镇区的报刊亭建设和“户箱工程”的推广；适应社会发展，积极推进城乡全面覆盖，提供高质量的复合型服务。进一步完善邮运体系，建立快速、高效的邮运网络。

（5）、广播电视系统

规划2030年有线电视覆盖率达98%，全面建成数字广播电视系统。

第二十六条 镇域燃气工程规划

1、需求量预测

居民生活用气量指标按3500兆焦/人、年计，天然气燃烧热值为36.22兆焦/立方米，公建用气量为居民生活用气量的30%，工业用气按同生活、公建用气之和为4:6计算，2030年天然气用气约5.0~5.5万立方米/日。

2、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规定

来自秀山输气站出线的燃气管网。

（2）燃气网络设施规划

依托主干环网，加快支管的建设，管网服务面积覆盖镇区；建设燃气自动化调度、管理系统，保证镇区供气的安全；加大现有管网改造力度，积极使用新技术、新材料，确保供气管网安全耐用。

（3）农村生活用气规划

农村推广使用天然气、液化气、固硫型煤及电等清洁燃料，加强燃气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沼气能源开发利用模式。加快生态节能灶建设，大力推广桔杆气化集中供气工程。燃气供应统筹兼顾农村居民点，距气源近、用户集中的村镇依托城镇供气管网，大中型村庄居民以罐装液化石油为主；散居农户提倡使用沼气，逐步淘汰烧材和烧煤方式；偏远地区的村庄，推广太阳能、沼气等清洁能源的应用，结合垃圾、粪便、桔杆等有机废物的生化处理，因地制宜地搞好分散式或相对集中式的沼气池建设，变废为宝，综合利用。

第九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二十七条 规划原则

按照服务均衡的原则，统一安排公共服务设施，重点完善中心村和集中村落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教育培训、医疗卫生、文化体育、金融邮电。

第二十八条 城乡教育设施规划

1、 规划目标

实施教育强镇，强化“两基”措施，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质量的全面提高。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财政政策相对教育倾斜，不断改善教育设施。普及学前教育，巩固九年义务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培训。力争到2015年，适龄儿童学前教育达到82%，一年教育达到90%，2030年两项指标达到100%；2015年高中（普及率）达到85%，2030年达到95%，人均受教育年限近期达到9年。依托市、区力量建立农民劳动技能培训机构，定期举办培训班。

2、 城乡教育设施布局

在镇区规划中学1所，占地面积2.13公顷。镇区小学1所，占地规模1.14公顷。在镇区和每个村的新村聚居点布置幼儿园，以就近上学为原则，服务半径500米。在镇区依托文化站(馆)开展定期农业劳动技能培训活动。

第二十九条 城乡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1、 规划目标

依托现有的医疗卫生资源，完善镇——中心村——一般村医疗卫生体系。根据人口发展需要，新建改建各类医疗设施，满足居民获得基本医疗服务的要求。加快农村新型合作医疗推进，到2015年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100%。到2030年达到农民的小病在村合作医疗点解决，中病在小城镇就医，大病到大、中城市治疗。

2、 规划原则

(1) 坚持政府投入为主导，民间资本运营为辅。镇、中心村的卫生院(室)由政府统一规划配置。

(2) 卫生服务可达性原则。医疗设施结构布局合理，服务半径适宜，交通便利，

易于为居民服务。构筑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

(3) 功能分级原则。医疗结构合理，按功能、任务进行分级设置，形成完善的分级医疗体系，利于发挥整体功能。

3、医疗卫生机构布局

(1) 按照“一镇一院、一村一室、适应需求、合理布局”的原则，整合现有卫生资源。镇区规划搬迁现状医疗卫生院，增加医疗技术人员、引进先进医疗设备、完善医疗环境，建成二级甲等卫生院。鼓励私营诊所的发展，为群众方便就近就医创造一个良好的条件。

(2) 村级卫生机构。在各个中心村保留现状卫生院（卫生室），改善医疗环境，扩大用地规模；一般村设置一个卫生室，规模 50 平方米。全镇 100% 村卫生室达到合格标准，80% 以上的村卫生室达到规范化标准。

第三十条 城乡文化体育设施规划

1、发展目标：积极推进“文化钟灵”建设，加强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广泛开展村镇文化、社区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节庆文化活动。到 2015 年，实现镇有文化馆、图书馆和电影院的目标；推进“村村通”工程，实现广播电视全覆盖。

2、规划布局：文化体育设施网络按照镇—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结构进行配置。镇文化设施规划着重考虑为居民服务的公益性文体设施为主，设置综合文化站（青少年及老年之家）1 个。针对较大的乡村，考虑布置文化活动中心，包括文化站、文化广场、老年活动中心、休闲健身等。

村级文化设施的配置，按照“重庆市村庄规划导则”以及“新农村建设标准”配

置。中心村在居民集中点配置文化活动室（含科技服务点、图书馆）和全民健身设施。一般村在村民较集中居住地配置文化活动室。

第三十一条 城乡商贸服务设施规划

1、发展目标：力争通过培育繁荣发达的市场流通服务体系，提高三产业在产业结构中的比例，促进钟灵镇经济快速发展。

2、规划布局：商贸服务业的发展要以镇区建设为中心，辐射带动中心村新型农村社区的发展。镇区遵循市场经济原则，各类商业门面以私营资本的投入为主，以居民需求以及经济发展来带动商贸服务业的发展。规划镇区形成一个较大的农产品交易和集散中心，加大商业金融用地比例。中心村在已有的现状基础上扩大规模，达到中心村的辐射作用，一般村居民集中点完善便民店。至于邮政、储蓄代办点等设施，则结合商业服务设施建设情况具体设置。

第十章 镇区人口与用地规模

第三十二条 人口规模

规划到 2030 年，镇区人口规模为 1.00 万人。

第三十三条 用地规模

根据建设部颁发的《镇规划标准》，镇规划人均建设用地不得大于 140 m²/人。钟灵镇现状人均建设用地水平为 78.22m²/人，未来城市用地宜控制在 100 m²/人以内。

根据人口预测规模，规划到 2015 年，人均建设用地 111.44m²/人，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55.72 公顷；2020 年，人均建设用地 103.37m²/人，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70.29 公顷；2030 年，人均建设用地 87.46m²/人，建设用地面积约 87.46 公顷。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约 94.12 公顷，即 0.94Km²。

钟灵镇区用地规模预测

	近期（2015）	中期（2020）	远期（2030）
镇区人口（万人）	0.5	0.68	1.00
人均建设用地（m ² /人）	111.44	103.37	87.46
建设用地面积（ha）	55.72	70.29	87.46

第十一章 镇区发展目标与城镇性质

第三十四条 发展目标

城市形象发展目标：兼具民族风情与老街特色的“边区小镇”；

——镇区规划建设与老街保护、民族文化遗产相结合。

——重构山、水、林生态体系，形成城市空间与自然山、水、林高度融合的“高山流水之城”

城市功能发展目标：统筹建设水、电、路、园、林等基础设施，完善居住、商务、餐饮、娱乐、购物功能，全面提升镇区服务功能和提高县城综合竞争能力。

——全面提升城镇整体功能。

——主动融入秀山县城镇体系的建设中，努力把钟灵镇建设成为以秀山县为“前

厅大堂”的“后花园”。

城市空间发展目标：协调处理城镇功能定位与空间布局、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之间的关系。

城市产业发展目标：发展效益农业和特色工业、壮大旅游业和服务业。

第三十五条 城镇性质

重庆市山水小城镇形象展示的重要窗口之一；以发展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和种植业为主的边区型小城镇；是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及交通中心。

第十二章 镇区发展目标与城镇性质

第三十六条 布局原则

1、坚持“近、远期结合”的原则，使规划既有科学性、超前性，又能适应城镇建设地弹性变化；分期成片开发与挖掘现有土地资源再开发结合；既满足城镇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又利于城镇健康生长。

2、集中紧凑、依托建成区及城镇现有发展基础，由北向东方向逐步发展，避免分散建设。

3、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和人文景观，塑造钟灵镇特色。

4、相对集中布置居住区，并完善居住配套设施。

5、新区开发与旧城镇改造相结合，突出沿主干道建筑的立面景观。

第三十七条 布局结构

镇区规划形成“一主两副、三轴三片区”的空间格局。

1、一主

以现在镇区发展地区为中心，该区域主要发展以商业金融、旅游服务等产业为主的第三产业，是钟灵镇域的商业服务核，是钟灵镇区的商业中心。

2、两副

两副主要是以尖山岭、平中公路和库区公路交叉口片区，形成镇区东部组团中心和南部组团中心。

3、三轴

三轴主要指镇区南北向发展轴，即沿平中公路和库区的发展轴，以及沿平中公路往松姚县方向和沿梅江方向的发展轴，是城镇空间拓展轴线。

4、三片区

三片区主要是一个镇区北部综合服务片区和东部居住片区、南部居住片区。

第十三章 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主要以二类居住为主，建筑以多层为主，注重基础设施的完善和居住环境的建设。规划区内居住用地面积为40.01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45.72%，人均居住用地面积为40.01平方米。

第三十八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行政办公用地

将现状镇政府和派出所规划搬迁镇政府至平中公路与后头坡之间，镇政府门前规划一小型广场，并与钟灵镇老街相邻，成为钟灵镇的中心。

行政办公用地总面积为0.26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0.30%，人均用地面积为0.26平方米。

（2）教育科研用地

总教育设施用地面积为3.95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4.52%，人均用地面积为3.95平方米。

（3）体育用地

体育用地在规划区内面积为0.34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0.39%，人均用地面积为0.34平方米。

（4）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用地为0.21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0.24%，人均医疗保健用地为0.21平方米。

（5）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商业设施用地

在规划区内商业金融用地面积为5.60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6.40%，人均用地面积为5.60平方米。

集贸市场用地

规划区内集贸市场用地面积为0.23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0.26%，人均用地面积为0.23平方米。

文化设施用地

在镇区中心规划文化设施用地，占地面积 0.3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39%，人均用地面积为 0.34 平方米。

第三十九条 道路交通用地

规划区内道路交通用地面积为 13.1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5.04%，人均用地面积为 13.15 平方米。

第四十条 公用工程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工程设施用地面积为 1.3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54%，人均 1.35 平方米。

第四十一条 绿化用地

规划区内绿化用地面积为 21.6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4.71%，人均用地面积为 21.61 平方米。

第十四章 综合交通发展规划

第四十二条 规划内容

为满足未来钟灵镇发展成为 1.0 万人口城镇的交通需求，在镇区规划中应完善道路系统，布置相应的交通设施，形成科学、合理的道路系统。

1、道路系统结构

道路网络结构“一纵两横”，即一条纵向和两条横向的主干道，构成钟灵镇的道

路网络骨架，在配合其它次干道和支路，形成钟灵镇道路网络。

2、汽车站

本次规划在平中公路与蚂蝗沟交叉附近以东地块规划设置钟灵镇汽车站，占地面积为 0.23 公顷。

3、停车场及广场

在镇区中心靠近镇政府地块设置一座广场，占地面积 0.20 公顷。

禁止沿道路随意停车。在平中公路与梅钟公路交叉口以北、平中公路与库区公路交叉口以东设置两处停车场，总面积约为 0.34 公顷，地面停车场每个停车位宜为 25—30 平方米。

第四十三条 道路分等级

1、城镇主干道：18 米（2.0+14.0+2.0）

2、城镇次干道：12 米（1.5+9.0+1.5）、10 米（1.5+7.0+1.5）

3、城镇支路：7 米（1.0+5+1.0）、5 米

第十五章 绿地与景观系统规划

第四十四条 规划目标

建立功能完善的城镇绿地系统，改善城镇环境，提高城镇品位，充分保护生态环境，减少不必要的破坏造成地水土流失，将大环境生态绿化与镇区绿地系统有机融为一体；利用有利的气候和土地条件，加强镇域的绿化建设，将钟灵镇建设成为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型小城镇。

第四十五条 规划原则

生态性原则、连续性原则、多样性原则、因地制宜原则。

第四十六条 绿化结构

形成三条城镇主干道为轴线的绿化景观轴和三座山体公园。

第四十七条 各类绿地布置

1、公园绿地：遵从依山就势原则，在镇区内利用自然山体规划山体公园，应避免破坏自然山体植被，打造成为镇区绿化景观。

2、广场绿地：主要位于城镇中心主要休闲广场，加大广场绿化面积，种植供人们休闲、观赏的花木。

3、林荫道及沿河绿化：沿重要交通主次干道（含景观道）规划林荫带。沿河流两侧各布置绿地，形成优美蜿蜒的绿色景观。

4、防护绿地：对主要市政设施和河流两侧周边进行绿化隔离。梅江河两侧建筑必须距河岸线 20 米。

第四十八条 绿地指标

规划区绿地面积为 21.6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24.71%，人均 21.61 平方米。其中，规划公园绿地面积为 7.6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8.75%，人均 7.65 平方米；规划防护绿地面积为 13.7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 15.73%，人均 13.76 平方米。

第四十九条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要点

(1) 镇区公共开敞景观植被宜采用当地的花卉和树木等，体现地方特色。尤其在蚂蝗沟和梅江两岸的绿化带，以及镇区景观路平中公路、梅钟公路等两侧应种植本地的花卉、树木；当地居民的院落景观同样采用本地花卉品种；

(2) 城市建筑应具有体现漾濞历史民族文化的形态特色与文化符号，限制过于现代的建筑以及格局出现，保持镇区民族特色。

第十六章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五十条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标准及用水量计算

按照人均综合用水指标预测：根据钟灵镇当地的水资源供应情况，确定镇区人均综合用水量标准为 200L/人·d。

钟灵镇区人均综合用水量按 200L/人·d 计，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按 100L/人·d 计，用水普及率为 100%。

近期总用水量： $5000 \text{ 人} \times 200\text{L/人} \cdot \text{d} = 0.01 \text{ 万 m}^3/\text{d}$

远期总用水量： $10000 \text{ 人} \times 200\text{L/人} \cdot \text{d} = 0.02 \text{ 万 m}^3/\text{d}$

近期镇区总用水量需求为 0.01 万 m³/d；预测 2030 年镇区总用水量需求为 0.02 万 m³/d。

2、供水原则及供水水源

供水原则：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供水、统一管理，除大用户可自备水源外，

生产生活用水由城镇水厂统一供水，远期自备水应控制在 20% 以内。

3、给水管网系统规划

给水系统，近期采用树枝状系统，随着城镇规模的扩大，远期采用环状供水系统，确保供水安全。沿城镇中心东西向、南北向道路干道布置给水干管，分别向四周供水组成给水树枝状干管网络。

城镇内给水生产、生活、消防合一制，管道沿规划道路布置。

城镇内给水管上每间隔 120 米左右设置室外地下式消火栓 1 只。为了便于维修和管理，给水管网的交叉点均设置阀门井。

第五十一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采用分流制排水系统，镇区大部分雨水汇集后，经处理后排放，主要排入梅江河和蚂蝗沟；镇区生活污水及生产区污水统一排放至镇区北部方向的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至农田等。

经处理后污水须达到《地面水环境和质量标准》GB3838-88 中 II 类水质标准。

2、规划要求按规范规定于管道交接、转弯处，管径及坡度变化处设置排水检查井，直线管段上按规定间距设置排水检查井。

3、雨水系统规划 规划根据地形地貌，雨水流经管网，就近排入水体。

4、污水系统规划

规划距蚂蝗沟与梅江交汇处地势较低地段设置污水处理厂；

根据《村镇规划标准》，城镇生活、生产公建污水量均按其用水量的 90% 估算；

规划要求城镇积极推广沼气净化池，使城镇大部分生活污水及有机生产废水通过沼气净化池进行处理。

污水系统：污水管道原则上沿规划道路布置。

第五十二条 电力工程规划

1、用电负荷预测

按人均用电量预测：镇区 2012 年按人均综合用电指标确定为 2000 千瓦时/(人·年)，2020 年按人均综合用电指标为 2500 千瓦时/(人·年)，用电小时数按 4000 时/年计算。预测镇区综合用电量 2015 年 0.8~1 千万伏安；2030 年 1.5~2.0 千万伏安。

2、供电工程规划

(1) 供电电源规划

根据负荷量预测，电源来自钟灵水库坝后电站和秦岭坡电站。

(2) 网络规划

结合用电负荷要求、负荷分布状况和周边环境，满足镇区用电需求，提高供电的可靠性为目的。

(3) 10 千伏及以下电网规划

根据镇区负荷发展情况，对镇区 10 千伏及以下电网分区进行规划，新建区要求左右的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下地敷设，老镇区进行适当改造。

第五十三条 电信工程规划

1、电话普及率：近期城镇 25 门/百人，远期 40 门/百人，近期交换机容量 2250

门，远期 6400 门。

2、规划保留现有邮电所。

城镇电信线路原则上沿规划道路布置。

第十七章 综合防灾规划

第五十四条 抗震工程规划

对生命线工程、大型商店、粮仓、医院等重要的公共建筑应进行鉴定和加固；一般性的老、旧民宅，由业主自己逐步更新，或结合旧城改造进行改建，使之符合抗震要求；新建及改建、扩建工程必须严格按基本烈度 8 度进行设防，按抗震要求的有关规范，对抗震有利地段特别是生命线工程进行建设。

1、避震疏散

(1) 疏散主干道：以城镇主干道(生活性主干道、交通性主干道)为主要疏散干道。

(2) 疏散次干道：以城镇次干道作为疏散次干道。

(3) 避难场所：利用城镇公园、绿地、广场、停车场、学校的操场和其它空地、绿地作为避难场所。疏散半径 300~500 米，人均疏散面积为 2~4 平方米，疏散场地结合规划在各片区统筹安排。避难场所要避开危险地段和次生灾害源。

2、生命线工程抗震规划

生命线工程应按 8 度设防，抗震构造按 8 度设防。

(1) 交通系统：原则上应使居民的疏散救护便捷安全。在地震袭击下，能使临时救灾通道通行，保证救援队伍与救灾物质尽快进入灾区。

(2) 供电系统：应做好厂区、站区的平面布置，尽量考虑各类建筑物及生产设施之间的抗震安全距离和疏散通道，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要害部位应严格遵守有关防护距离的规定。

(3) 供水系统：合理选择水源点，合理布置各种构筑物 and 管网，保证重点用户的正常用水和基本满足大部分居民用水，并在十天内修复到震前水平。

(4) 通讯系统：建立全镇域的抗震防灾指挥中心，确保抗震救灾指挥中心的各项指令及时传达到城镇的各要害部门；通信系统能在一天内向上级、外界发出紧急求援信号，并保证城镇抗震救灾指挥机关同供水、供电、消防、公安、医疗等关键部门间的通信畅通。

(5) 医疗系统：救护医院，应修建地下设施，防止医疗器械和药品被毁，各医院均应有自备电源和蓄水池并储备防疫药品和器材。在地震袭击下，大部分能立即投入救灾工作。

(6) 消防系统：按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镇区的实际，做好消防站点的建设，应设有消防站点、消防车库、器材库。在八度地震袭击下，能大部分投入消防工作，少部分经紧急维修后，也可投入消防工作。

(7) 粮食安全系统：在地震袭击下，基本保证民众的正常粮食、副食品供应。

第五十五条 防洪工程规划

1、防洪标准

根据《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规定，防洪建设标准为：近期按 20 年一遇，远期按 50 年一遇标准建设。

2、山洪防治

（1）根据地形、地址条件及沟壑发育情况，因地制宜，选择缓流、拦蓄、排泄等工程措施。

（2）形成以水库、谷坊、跌水、陡坡、排洪渠道等工程措施与植树造林、修梯田等生物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治体系。

3、泥石流防治

（1）根据山洪沟特性和当地条件，采用综合治理措施。

（2）在上游采用生物措施和截流沟、小水库调蓄径流；泥沙补给区宜采用固沙措施；中下游宜采用拦截、停淤措施；在镇区修建排洪沟。

4、防洪措施

（1）在洪水治理的工程措施上，尽可能地采用“高水导排、疏浚河道、渲泻洪水”的方法。

（2）在河堤防工程上，尽量结合城镇道路布置，使河堤与城镇道路结合，洪涝治理工程措施与城区绿化、水土保持等非工程措施项结合进行综合治理。

（3）做好防洪抢险的宣传工作，提高居民的防洪安全意识，杜绝破坏防洪设施事件地发生。

第五十六条 消防工程规划

1、消防标准

按照国家消防规划规范要求，消防车 5 分钟到达责任区内不利点，每个消防站服务范围为 6-7 平方公里。消防通道应达到国家标准要求，道路消防栓间隔严格按照小

于或等于 120 米一个的要求设置。

2、消防规划

（1）消防设施布局

规划在平中公路以西设置消防用地，占地面积 0.33 公顷。

（2）消防通道

街区内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和改造消防通道。消防通道的宽度、间距和转弯半径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河流、铁路通过的地段，应当采取增设桥梁等措施，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

第五十七条 人防工程规划

（1）在城镇建设中合理控制人口和建筑密度，保证道路的畅通，做到顺利疏散和方便救助，对人口密集区附近的易燃易爆、有毒物品进行搬迁。

（2）新建各项城镇重要工程，如交通和通信枢纽，重要桥梁和仓库等的人防工事，应按国家规定、相关规范，统一列入建设计划，一并建设。

（3）人防工事应选择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较好地段。

（4）远景按照 1m²/人的标准建设人防工程，安排好掩蔽工程、疏散手段和后方基地。

第十八章 环境保护规划

第五十八条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总体目标是城市环境清洁、优美、安静，生态系统良性循环。至 2015 年规划区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主要指标达到国家控制标准；至 2030 年规划区环

境质量得到全面改善，整体达到国家控制标准。

保持森林植被不被破坏，森林覆盖率保持现有水平。

规划区大气环境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的二级控制。

规划区地表水按《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 类控制。

规划区地下水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4848-93 控制。

规划区的声环境按《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 控制。

第五十九条 环境保护措施

1、严格按城镇功能分区，合理布局，加强综合治理，提高“三废”处理率。镇区严禁布置有污染的工业项目。

2、严禁破坏镇区四周山体自然植被，防止乱砍滥伐。进一步退耕还林还草，加强植树造林，25 度以上坡地按国家规定逐年退耕还林，减少水土流失。

3、严格按照大气环境保护规定，降低烟尘和 SO₂ 的污染。加强交通管理和控制，减少汽车尾气排放。

4、改变镇区居民的能源结构，推广使用天然气、沼气、液化气等清洁能源。禁止燃烧木材，逐步减少燃煤量。

5、排水系统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污水统一集中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6、严格控制规划确定的绿化用地，尽早建设，形成完整的绿地系统。充分利用不可建用地、河流两岸绿地增加绿化植被，大力植树造林，加强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

7、垃圾的收集和转运，要有完善的体制和有效的措施，便于管理，安全运输。镇区内应设垃圾收集点，同时规划区以外东北侧设置一处垃圾转运站。

8、控制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在主要交通干道两侧建绿化隔离带，降低

噪声。强化交通管理，设定禁止鸣号区域。局部地区采用隔离带等工程措施（隔声屏障）。

9、公厕的设置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采用密度指标和设置间距指标控制。居住用地设置密度为 3—5 座/平方公里，设置间距为 500—800 米；公共设施用地设置密度为 4-11 座/平方公里，设置间距为 300-500 米。

10、加强环境监督，严格执法管理。

第十九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六十条 近期建设规模

近期至 2015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约为 55.72 公顷，人口约 0.5 万人。

第六十一条 近期建设内容

1、修建位于后头坡与平中公路之间的的新政府和政府前小广场，提升中心镇的城镇形象；

2、对老院路以南，梅江以北片区进行开发，打造小城镇新特色；

3、全面启动老场镇的改造，形成一条示范街，形成钟灵镇特色风貌的又一个亮点；

4、修建新的农贸市场，为农贸产品交易提供地点；

5、修建新的汽车站，重新组织过境交通。

第二十章 规划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划一经批准，既具有法律效力，规划区内一切建设活动必须按规划执行，如需修改，必须报请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六十三条 规划区开发坚持“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滚动发展”的原则。

第六十四条 根据总体规划，进一步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指导具体建设，保证规划实施。

第六十五条 重视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招商引资环境，推动规划区开发。

附表：城镇建设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2015年			2020年			2030年		
			面积 (ha)	占建设用地 (%)	人均 (m ² /人)	面积 (ha)	占建设用地 (%)	人均 (m ² /人)	面积 (ha)	占建设用地 (%)	人均 (m ² /人)
1	R	居住用地	22.44	40.27	44.88	27.84	39.61	40.94	40.01	45.75	40.01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5.39	9.67	10.78	5.39	7.67	7.93	5.39	6.16	5.39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0.26	0.47	0.52	0.26	0.37	0.38	0.26	0.30	0.26
		教育科研用地	3.95	7.09	7.9	3.95	5.62	5.81	3.95	4.52	3.95
		体育用地	0.34	0.61	0.68	0.34	0.48	0.50	0.34	0.39	0.34
		文化设施用地	0.34	0.61	0.68	0.34	0.48	0.50	0.34	0.39	0.34
		医疗卫生用地	0.21	0.38	0.42	0.21	0.30	0.31	0.21	0.24	0.21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0.29	0.52	0.58	0.29	0.41	0.43	0.29	0.33	0.29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18	9.30	10.36	5.7	8.11	8.38	5.95	6.80	5.95
		其中									
		商业设施用地	4.83	8.67	9.66	5.35	7.61	7.87	5.6	6.40	5.6
		集贸设施用地	0.23	0.41	0.46	0.23	0.33	0.34	0.23	0.26	0.23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12	0.22	0.24	0.12	0.17	0.18	0.12	0.14	0.12
4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4.57	26.15	29.14	15.91	22.63	23.40	13.15	15.04	13.15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14.22	25.52	28.44	15.56	22.14	22.88	12.58	14.38	12.58
		交通枢纽用地	0.23	0.41	0.46	0.23	0.33	0.34	0.23	0.26	0.23
		社会停车场用地	0.12	0.22	0.24	0.12	0.17	0.18	0.34	0.39	0.34
5	U	公用工程设施用地	1.35	2.42	2.7	1.35	1.92	1.99	1.35	1.54	1.35
6	G	绿地	12.18	21.86	24.36	19.49	27.73	28.66	21.61	24.71	21.61
		其中									
		公园绿地	2.55	4.58	5.1	7.65	10.88	11.25	7.65	8.75	7.65
		防护绿地	9.43	16.92	18.86	11.64	16.56	17.12	13.76	15.73	13.76
		广场	0.2	0.36	0.4	0.2	0.28	0.29	0.2	0.23	0.2
总计		总用地	55.72	100.00	111.44	70.29	100.00	103.37	87.46	100.00	87.46

备注：2015年规划人口 0.5 万人，2020年规划人口 0.68 万人，2030年规划人口 1.00 万人。